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市中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3
（五）责任主体.....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6
（一）重要性分析：.....6
（二）经济效益分析：.....6
（三）社会效益分析：.....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9
（一）投资估算.....9
（二）筹措方案.....10
（三）项目实施安排.....14
（四）债券资金用途.....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4
1.项目收入测算.....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13
3.项目损益情况.....1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7
（三）总体评价.....21
五、专项债券管理.....23
（一）债券资金概况.....23
（二）债券资金管理.....26
（三）职责分工.....27
六、项目风险控制.....2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8
（二）还款保障措施.....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29.82万，辖端州、鼎湖、高要3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4个县和四会1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3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56亿元、188.95亿元和240.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5亿元、100.93亿元和113.14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十三五”以来，中医药发展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国务院颁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正是党和国家的顶层设计、高位推动，中医药进入了发展快车道，中医药的优势得到发挥，中医药的潜能得到释放，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更是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主要作用。

2022年3月29日电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中医药行业五年发展规划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这在新中国成立以来还是第一次，由此可见国家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之高、推进力度之大、政策措施之实，前所未有。中医药发展作为国家战略，进入一个稳中求进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迎来了又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肇庆市坚持把中医药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加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100%参与全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救治工作，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0年12月24日，肇庆市召开全市中医药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

国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对推动肇庆市中医药传承创新与振兴发展、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进行全面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认识，切实增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中医药强市建设的具体行动中。

（三）项目情况

新建1栋门急诊住院综合楼，设计床位480张，地上建筑层数17层，地下建筑层数2层，总建筑面积48943.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343.3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600平方米。新建1栋中药制剂楼，地上建筑层数4层。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3年1月4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2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市中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456487646B
机构地址	肇庆市端州六路20号

负责人	祝晓忠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要，保障人民健康。运用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等各种诊疗手段，进行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业务。

2.资产持有单位为：肇庆市中医院

3.项目主管单位为：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

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12）负责制订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中医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发展规划的切实举措

(1)《“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回望“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中医药法施行。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中医医院达到 5482 家，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68 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

理）医师数达到 0.48 人，99%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8%的乡镇卫生院、90.6%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4.5%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比达到86.75%，备案中医诊所达到 2.6 万家。

(2)《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当前，中医药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广东省全体中医药同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动广东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政策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广东省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向多样化、多层次转变，对中医药的认可度大幅提升，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十四五”期间广东中医药必将迎来更好的前景。

2.项目建设是改善肇庆中医院布局规划，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提升医院综合实力的关键措施

本次改扩建项目能重新合理规划肇庆中医院功能布局，解决各关联科室布局分散凌乱的问题，切实地为广大患者提供舒适、便捷、高效的就医环境，进一步提升肇庆中医院的综合实力。

梁剑波学术研究中心国医馆建设项目是配合肇庆市中医院整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为医院的规模扩展奠定

基础，使今后医院品位和整体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医院结构布局和医院功能更加日趋合理和完整。

肇庆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的建设，能吸引广大年轻优秀医师，并提供动手操作的机会，弥补临床实习实践机会少的不足，切手提高年轻医师实践动手能力。通过中医药专业培训课程，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专业的临床技能和必要的西医知识与技术，能独立承担常见病、多发病及某些疑难危重病证诊疗工作的合格中医住院医师，特别是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建设符合 GMP 和 GPP 标准的制剂楼，更换、添置能满足科研、生产、检测的设备设施，以达到生产标准，挽救众多的中医药文化财富。通过开展中药饮片性状、显微、理化、薄层鉴别等一系列检测，打造粤中西部地区具有强大影响力和中医药特色的中医医院制剂室，推动粤中西部地区的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和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是配套肇庆建设，适应区域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随着肇庆市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身体健康的需求不断增加，对就医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市民又普遍有喜欢看中医的习惯。而肇庆市中医院的基础设施面临越来越

大的压力，医院病房及其他业务用房均处于超负荷的工作状态。医疗资源十分紧张，不能达到医疗服务的基本要求。

因此，肇庆市中医院的现状与肇庆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是不相适应的，尽快提高医院硬件配套水平，创造优良的医疗服务环境，是配套肇庆建设，适应区域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需求。。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加快地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地区医疗保健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身体条件，促进当地居民的收入和就业水平，且项目所在地对项目有较好的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负面影响较小。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

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年）；

3、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05号）；

6、《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7、《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9、《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10、《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11、工程取费有关文件及标准;

12、国内同地区同类项目的工程造价资料;

13、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9,255.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9.61
3	设备费	1,1181.14
4	预备费	1,656.27
项目总投资		45,962.82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1,288.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33%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30年，第21-30年每年还本10%	2,900.00
2	2023年8月上旬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10年	3.84%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10年，第6-10年每年还本20%	1,000.00
3	2023年8月下旬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5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
6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8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9	2025年10月调整批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88.00
合计						21,28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8,896.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1,4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496.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5,778.82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45,962.82	28,6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28,688.00	6,496.00
2023年	7,900.00	7,900.00										7,900.00	
2024年	6,300.00	6,300.00										6,300.00	
2025年	7,088.00	7,088.00										7,088.00	
2026年	24,674.82	7,400.00					5,778.82				5,000.00	7,400.00	6,496.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已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2〕21号）

本项目已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投审〔2023〕2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下旬开工，2026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10月投入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工程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650张病床，门急诊流量设计为日均9230人次。根据实际运营经验，考虑医院的服务半径、发展及人口增长预期，对项目的运营能力作以下预测：

（1）门诊收入

估算本项目门急诊收入包括病人的各种诊疗费、医药费、化验费、检查费、手术费及其他。根据医院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投入使用的2026年门诊病人人均费用为331.53元（暂按人均收费的75%收费），以后按每年2%递增。

（2）住院收入

估算病床收入=住院床日×平均住院费用/床日。根据医院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投入使用的2026年住院费用为2151.06元/床日（暂按日均收费的50%收费），以后按每年2%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36,302.54	58,885.27	95,187.81
第三年	37,028.59	60,062.98	97,091.57
第四年	37,769.16	61,264.23	99,033.40
第五年	38,524.55	62,489.52	101,014.07
第六年	39,295.04	63,739.31	103,034.35
第七年	40,080.94	65,014.10	105,095.03
第八年	40,882.56	66,314.38	107,196.93
第九年	41,700.21	67,640.67	109,340.87
第十年	42,534.21	68,993.48	111,527.69
第十一年	43,384.90	70,373.35	113,758.24
第十二年	44,252.59	71,780.82	116,033.41
第十三年	45,137.65	73,216.43	118,354.08
第十四年	46,040.40	74,680.76	120,721.16
第十五年	46,961.21	76,174.38	123,135.58
第十六年	47,900.43	77,697.86	125,598.29
第十七年	48,858.44	79,251.82	128,110.26
第十八年	49,835.61	80,836.86	130,672.46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十九年	50,832.32	82,453.59	133,285.91
第二十年	51,848.97	84,102.67	135,951.63
合计	829,170.29	1,344,972.46	2,174,142.7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药品及材料费

广东省全面执行药品零加成，即药品及卫生材料费成本等于药品及卫生材料收入。根据实际运营经验，预计运营第一年其药品及材料费为42,834.51万元，以后每年按3%递增。

（2）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人员包括医务人员、行政人员及后勤人员，需配置1700个工作人员，投入运营后第一年人均工资及福利按10万元/年估算，以后每年按5%递增。

（3）业务费

包括水电费、燃料与交通工具消耗费、广告及印刷费、垃圾处理费等，预计运营第一年业务费用为951.88万元，以后每年按5%递增。

（4）其他费用

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通迅费等，预计运营第一年其他费用为4,759.39万元，以后每年按5%递增。

（5）修缮费

运营期按工程建筑费为29255.80万元的1%列支，然后每年上浮5%。

2-2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药品及材料费	工资福利费	业务费	其他费用	修缮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42,834.51	17,000.00	951.88	4,759.39	292.56	65,838.34
第三年	44,119.55	17,850.00	999.47	4,997.36	307.19	68,273.57
第四年	45,443.13	18,742.50	1,049.45	5,247.23	322.55	70,804.85
第五年	46,806.43	19,679.63	1,101.92	5,509.59	338.67	73,436.23
第六年	48,210.62	20,663.61	1,157.02	5,785.07	355.61	76,171.92
第七年	49,656.94	21,696.79	1,214.87	6,074.32	373.39	79,016.30
第八年	51,146.65	22,781.63	1,275.61	6,378.04	392.06	81,973.98
第九年	52,681.04	23,920.71	1,339.39	6,696.94	411.66	85,049.74
第十年	54,261.48	25,116.74	1,406.36	7,031.79	432.24	88,248.61
第十一年	55,889.32	26,372.58	1,476.68	7,383.38	453.86	91,575.81
第十二年	57,566.00	27,691.21	1,550.51	7,752.54	476.55	95,036.81
第十三年	59,292.98	29,075.77	1,628.04	8,140.17	500.38	98,637.34
第十四年	61,071.77	30,529.56	1,709.44	8,547.18	525.40	102,383.34
第十五年	62,903.92	32,056.04	1,794.91	8,974.54	551.67	106,281.07
第十六年	64,791.04	33,658.84	1,884.66	9,423.27	579.25	110,337.05
第十七年	66,734.77	35,341.78	1,978.89	9,894.43	608.21	114,558.08
第十八年	68,736.81	37,108.87	2,077.83	10,389.15	638.62	118,951.29

年度	药品及材料费	工资福利费	业务费	其他费用	修缮费	合计
第十九年	70,798.92	38,964.31	2,181.73	10,908.61	670.55	123,524.12
第二十年	72,922.89	40,912.53	2,290.81	11,454.04	704.08	128,284.35
合计	1,075,868.75	519,163.07	29,069.47	145,347.03	8,934.49	1,778,382.8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95,759.9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95,187.81	65,838.34	29,349.47
第三年	97,091.57	68,273.57	28,818.00
第四年	99,033.40	70,804.85	28,228.54
第五年	101,014.07	73,436.23	27,577.83
第六年	103,034.35	76,171.92	26,862.43
第七年	105,095.03	79,016.30	26,078.73
第八年	107,196.93	81,973.98	25,222.96
第九年	109,340.87	85,049.74	24,291.13
第十年	111,527.69	88,248.61	23,279.08
第十一年	113,758.24	91,575.81	22,182.43
第十二年	116,033.41	95,036.81	20,996.59
第十三年	118,354.08	98,637.34	19,716.74
第十四年	120,721.16	102,383.34	18,337.82
第十五年	123,135.58	106,281.07	16,854.51
第十六年	125,598.29	110,337.05	15,261.24
第十七年	128,110.26	114,558.08	13,552.18
第十八年	130,672.46	118,951.29	11,721.17
第十九年	133,285.91	123,524.12	9,761.80
第二十年	135,951.63	128,284.35	7,667.29
合计	2,174,142.75	1,778,382.81	395,759.9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472.40	0.00	-472.40	-472.40
第二年	95,187.81	472.40	65,838.34	28,877.07	28,404.67
第三年	97,091.57	472.40	68,273.57	28,345.60	56,750.27
第四年	99,033.40	472.40	70,804.85	27,756.15	84,506.42
第五年	101,014.07	472.40	73,436.23	27,105.44	111,611.86
第六年	103,034.35	472.40	76,171.92	26,390.03	138,001.90
第七年	105,095.03	1,872.40	79,016.30	24,206.33	162,208.22
第八年	107,196.93	437.40	81,973.98	24,785.55	186,993.78
第九年	109,340.87	437.40	85,049.74	23,853.73	210,847.51
第十年	111,527.69	437.40	88,248.61	22,841.68	233,689.19
第十一年	113,758.24	437.40	91,575.81	21,745.03	255,434.22
第十二年	116,033.41	437.40	95,036.81	20,559.20	275,993.42
第十三年	118,354.08	437.40	98,637.34	19,279.34	295,272.76
第十四年	120,721.16	437.40	102,383.34	17,900.42	313,173.18
第十五年	123,135.58	9,437.40	106,281.07	7,417.11	320,590.29
第十六年	125,598.29	212.40	110,337.05	15,048.84	335,639.13
第十七年	128,110.26	212.40	114,558.08	13,339.78	348,978.91
第十八年	130,672.46	212.40	118,951.29	11,508.77	360,487.68
第十九年	133,285.91	212.40	123,524.12	9,549.39	370,037.07
第二十年	135,951.63	37,975.60	128,284.35	-30,308.32	339,728.75
合计	2,174,142.74	56,031.20	1,778,382.79	339,728.75	339,728.75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288.00	7,979.20	29,267.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72.40	472.40	0.00	
第二年		472.40	472.40	29,349.47	
第三年		472.40	472.40	28,818.00	
第四年		472.40	472.40	28,228.55	
第五年		472.40	472.40	27,577.84	
第六年		472.40	472.40	26,862.43	
第七年	1,400.00	472.40	1,872.40	26,078.73	
第八年		437.40	437.40	25,222.95	
第九年		437.40	437.40	24,291.13	
第十年		437.40	437.40	23,279.08	
第十一年		437.40	437.40	22,182.43	
第十二年		437.40	437.40	20,996.60	
第十三年		437.40	437.40	19,716.74	
第十四年		437.40	437.40	18,337.82	
第十五年	9,000.00	437.40	9,437.40	16,854.51	
第十六年		212.40	212.40	15,261.24	
第十七年		212.40	212.40	13,552.18	
第十八年		212.40	212.40	11,721.17	
第十九年		212.40	212.40	9,761.79	
第二十年	8,496.00	212.40	8,708.40	7,667.28	
合计	40,184.00	15,847.20	56,031.20	395,759.95	

本息覆盖倍数	7.0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288.00	7,979.20	29,267.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72.40	472.40	0.00	
第二年		472.40	472.40	26,414.52	
第三年		472.40	472.40	25,936.20	
第四年		472.40	472.40	25,405.69	
第五年		472.40	472.40	24,820.05	
第六年		472.40	472.40	24,176.19	
第七年	1,400.00	472.40	1,872.40	23,470.86	
第八年		437.40	437.40	22,700.66	
第九年		437.40	437.40	21,862.02	
第十年		437.40	437.40	20,951.17	
第十一年		437.40	437.40	19,964.19	
第十二年		437.40	437.40	18,896.94	
第十三年		437.40	437.40	17,745.07	
第十四年		437.40	437.40	16,504.03	
第十五年	9,000.00	437.40	9,437.40	15,169.06	
第十六年		212.40	212.40	13,735.12	
第十七年		212.40	212.40	12,196.96	
第十八年		212.40	212.40	10,549.06	

第十九年		212.40	212.40	8,785.62	
第二十年	8,496.00	212.40	8,708.40	6,900.56	
合计	40,184.00	15,847.20	56,031.20	356,183.95	
本息覆盖倍数	6.3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1,288.00	7,979.20	29,267.2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472.40	472.40	0.00	
第二年		472.40	472.40	23,479.58	
第三年		472.40	472.40	23,054.40	
第四年		472.40	472.40	22,582.84	
第五年		472.40	472.40	22,062.27	
第六年		472.40	472.40	21,489.95	
第七年	1,400.00	472.40	1,872.40	20,862.98	
第八年		437.40	437.40	20,178.36	
第九年		437.40	437.40	19,432.90	
第十年		437.40	437.40	18,623.27	
第十一年		437.40	437.40	17,745.95	
第十二年		437.40	437.40	16,797.28	
第十三年		437.40	437.40	15,773.39	
第十四年		437.40	437.40	14,670.26	
第十五年	9,000.00	437.40	9,437.40	13,483.61	
第十六年		212.40	212.40	12,208.99	
第十七年		212.40	212.40	10,841.74	
第十八年		212.40	212.40	9,376.93	
第十九年		212.40	212.40	7,809.43	
第二十年	8,496.00	212.40	8,708.40	6,133.82	
合计	40,184.00	15,847.20	56,031.20	316,607.96	
本息覆盖倍数	5.65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5.6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21,288.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年	3.33%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30年，第21-30年每年还本10%	2,900.00
2	2023年8月上旬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10年	3.84%	分年还本，发行期限10年，第6-10年每年还本20%	1,000.00
3	2023年8月下旬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10年	2.7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4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200.00
5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400.00
6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0年	2.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8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600.00
9	2025年10月调整批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88.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合计						21,28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8,896.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4,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1,4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5,0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496.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其中2026年3月发行4,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8月发行1,4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5,000.00万元，年限为十

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900.00	2,900.00		3.33%	2,897.10	5,797.1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84%	384.00	1,384.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70%	1,080.00	5,080.00
已融资	3,200.00	3,200.00		2.33%	745.60	3,945.60
已融资	1,400.00	1,400.00		2.22%	310.80	1,710.80
已融资	1,700.00	1,700.00		2.10%	357.00	2,057.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1.99%	1,194.00	5,194.00
已融资	2,600.00	2,600.00		2.30%	897.00	3,497.00
已融资	488.00	488.00		2.33%	113.70	601.70
第一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二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三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四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五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六年	18,896.00		18,896.00	2.50%	472.40	472.40
第七年	18,896.00	1,400.00	17,496.00	2.50%	472.40	1,872.40
第八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九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一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二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三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四年	17,496.00		17,496.00	2.50%	437.40	437.40
第十五年	17,496.00	9,000.00	8,496.00	2.50%	437.40	9,437.40
第十六年	8,496.00		8,496.00	2.50%	212.40	212.40

第十七年	8,496.00		8,496.00	2.50%	212.40	212.40
第十八年	8,496.00		8,496.00	2.50%	212.40	212.40
第十九年	8,496.00		8,496.00	2.50%	212.40	212.40
第二十年	8,496.00	8,496.00		2.50%	212.40	8,708.40
合计		40,184.00			15,847.20	56,031.2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

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中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市中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